表4

企业备案承诺书

根据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）相关要求，我公司承诺：

一、申请备案所提交的材料、清单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二、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，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，明确告知严禁将车辆用于非法营运。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；

三、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、租赁流程、租赁车辆类型、收费标准、押金收取与退还、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；

四、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、服务规程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严格规范档案管理，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有关备案管理、变更备案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备案的有关要求；

六、主动接受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主动处理好与承租人的合同或经济纠纷，维护行业稳定。配合市汽车租赁协会强化行业自律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**以上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已熟知掌握。如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，我公司对引发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